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電子式委託交易與申請提領保證金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及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輔助人),開立使用電子式委託交易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之期貨與相關衍生性商品或申請提領保證金,茲聲明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同意書乃依中華民國法令進行經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交易所之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其他衍生性商品等以商品價格或金融商品價格為基礎之相關契約,特訂立之受託契約及相關法令為依據,以服務期貨投資人之增訂附屬契約。
- 二、甲方必須先在乙方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完成開戶手續並取得乙方授權密碼之後,始得使用電子式委託交易與申請提領保證金。
- 三、甲方切確明瞭使用電子式委託交易期貨及選擇權之效力與電話委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效力相同,甲方對於委託及已成交之買賣部位必須依照相關法令與受託契約準則,履行相關義務與規定。
- 四、甲方同意倘使網路通訊因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因素,致使委託下單或更改下單之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因網路下單僅為下單方式之一種,仍得以使用其它方式委託下單或改單,甲方不得以網路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
- 五、甲方同意善加保管乙方所交付之授權密碼,如因遺失或他人盜用,所產生之損害,甲方同意負完全之責任,倘使因為甲方不當之使用或他人冒用而產生原受託契約內容所稱之相關義務時,甲方仍應確實履行之。
- 六、甲方應於每次委託買賣後,主動查詢委託回報與成交結果。並已確實瞭解電子交易委託方式,即視同一般電話委託,其法律效力相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如期履行交割義務;若未如期履行交割義務,貴公司將以違約處理,甲方須自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 七、甲方〔以自然人為限,且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以電子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提領金額以提款作業時總權益之超額保證金為限,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提領金額〔或幣別〕,將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申請提領時間超過乙方作業時間時,將無法當日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並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另外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同意倘使電子通訊因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因素,致使無法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或更改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之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因電子式申請僅為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方式之一種,仍得以使用其他方式(如書面方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甲方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
- 八、甲方承諾貴公司電子服務限由本人使用,依本款規定所獲得資料或資訊甲方不得提供與任何個人或團體。
- 九、甲方同意買賣口數之限制以乙方或相關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甲方委託乙方買賣事項如因法令限制及乙方內部風險控管之需要,乙方得拒絕該項委託,甲方絕無異議。
- 十、經查覺發現甲方有故意侵害期貨交易輔助人與乙方權益或破壞網域系統之維護者,依相關法令懲處,並負起相關賠償責任。
- 十一、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式委託交易之前,得參考查閱期貨交易輔助人與乙方網域之系統公告,但不以之為買賣之唯一依據,亦不得對於資料訊息之取捨、編排據以主張損害賠償。
- 十二、甲方如未遵守本「使用電子式委託交易與申請提領保證金風險預告暨同意書」,而致發生違約情事者,願意接受相關法令之懲處,並負擔原受託契約所定之相關賠償責任(請詳閱「受託契約」之各項條文)。
- 十三、前述事項如有更動,期貨交易輔助人及乙方可另行於網路或書面通知,甲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拒絕履行相關之義務或請求賠償。
- 十四、本「使用電子式委託交易與申請提領保證金風險預告暨同意書」如有未規定之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內部控制規範辦理。
- 十五、以上所有相關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及乙方保有審核徵信、核發或終止契約之權利並在經營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電腦處理暨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 十六、出金係期貨商依期貨交易人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並不表示期貨交易人之總體期貨交易已平倉或未平倉部位正處於獲利狀態。

此致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

立書人:

簽章(同原留印鑑) 年 月 日

期貨交易帳號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業 務 主 管	經 辦	業 務 員	稽 核